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8.56元/股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457.8653万股的0.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以8.56元/股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同意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前泊生物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

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2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同意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75.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8.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按照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其限制性股票。
在最后一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分期安排	分期归属	分期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时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张甲发	采购部部长(共2人)	15.00	3.00%	0.04%	
张综合	采购部部长(共2人)	60.00	12.00%	0.16%	
合计		75.00	15.00%	0.20%	

注:1、上述有效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20.00%。全部同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前泊生物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代表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代表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1,693,016,180	19.867938%	1,376	1,800,721,871	21.13189%
A股类别股东大会	10	1,126,439,775	16.163498%	1,376	1,800,721,871	25.830619%
H股类别股东大会	1	566,580,210	36.494522%	-	-	-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人)	代表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H股股东人数(人)	代表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86	2,927,161,646	34.359922%	1	566,576,405	6.648906%
A股类别股东大会	1,386	2,927,161,646	42.003567%	-	-	-
H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1	566,580,210	36.49452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议案	
1.《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股份数量				
1	A H	2,926,400,443 540,780,205	99,973995% 95.447040%	324,300 0	0.011079% 0.000000%	4,366,903 25,796,200	0.014926% 4.522966%	2,927,161,646 566,576,405
2	A H	2,804,488,388 433,418,213	95.899741% 97.69727%	121,748,525 107,362,133	4.150299% 18.949277%	92,473 38,927	0.003913% 0.529690%	2,927,161,646 566,576,405
3	A H	3,237,906,460 2,925,493,619	92.677425% 99.943071%	229,110,658 99,940,370	6.557571% 0.026111%	36,720,933 897,833	0.764824% 0.000672%	3,493,738,051 2,927,161,646
4	A H	540,765,775 3,266,259,435	95.444473% 95.239456%	30,000,005 58,033,973	0.000005% 0.02045%	25,810,600 26,708,433	4.555537% 0.764466%	566,576,405 3,493,738,051
5	A H	2,804,503,498 433,403,672	95.896360% 76.495185%	121,753,115 107,362,133	4.151246% 18.949277%	97,033 36,720,933	0.003918% 4.555537%	2,927,161,646 566,576,405
6	A H	2,804,321,355 433,403,672	95.803433% 76.495185%	121,868,658 107,362,133	4.163173% 18.949277%	97,033 36,720,933	0.003918% 4.555537%	2,927,161,646 566,576,405
7	A H	2,925,125,615 540,765,775	99.930444% 95.444473%	983,278 30,000,005	0.003592% 0.02045%	1,052,753 26,708,433	0.003968% 4.522966%	2,927,161,646 566,576,405
8	A H	501,302,179 3,426,427,714	88.791848% 98.073031%	39,463,626 40,446,904	6.963299% 1.157697%	25,810,600 3,166,353	4.555537% 0.768900%	566,576,405 3,493,738,051
9	A H	2,925,054,715 540,765,775	99.928021% 95.444473%	983,278 30,000,005	0.003592% 0.02045%	1,052,753 26,708,433	0.003968% 4.522966%	2,927,161,646 566,576,405
10	A H	501,302,179 3,426,356,864	88.791848% 98.071373%	39,463,626 40,425,934	6.963299% 1.157997%	25,810,600 2,955,253	4.555537% 0.771530%	566,576,405 3,493,738,051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75,79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会审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和上海高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芯通”)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通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高芯通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西安科思和上海高芯通分别于11月15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子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高芯通、保荐机构中国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金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西安科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1107310666	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上海高芯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57931001	0.00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芯通及保荐机构分别与西安科思、上海高芯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一)西安科思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高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西安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3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以8.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7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20.18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日期)
(3)无风险利率:1.3951%、1.388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4)历史波动率:13.71%、16.79%(采用上证综指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二)限制性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之外。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75.00	884.74	662.47	222.2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增长与研发核心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前泊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小平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选举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刘小平先生简历
刘小平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刘小平先生自1995年加入中联重科至今,历任广东办事处主任、中联重科四维公司总经理、工程开发部经理、中联重科中联公司总经、品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兼品牌宣传部部长、农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工程机宿馆长、公司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亦于2015年5月被工信部聘为首批企业企业品牌培育专家。刘小平先生198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于2006年8月完成清华大学创新管理(MIA)总裁班专业课程,于2012年3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专业课程。

截至本公告日,刘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84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无关联关系;刘小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惩戒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